

## (5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的（榕江龙石、东湖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技术服务项目对外委托业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榕江龙石、东湖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技术服务项目对外委托业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中润智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8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56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中润智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备注：

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